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乃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趙福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68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043號），及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收取向他人詐騙所得款項再行轉匯或提領，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他人受騙款項遭轉匯進而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

01 交他人供作收受詐騙款項之用，藉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仍  
02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區○○  
04 路0段0號之太原停車場(下稱太原停車場)，將其所申辦國泰  
05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06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下合稱  
07 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下稱不詳男  
08 子)，而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男子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  
09 明丁○知悉該不詳男子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亦無證  
10 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本案帳戶。該不詳  
11 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各  
12 編號所示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對象施詐，致該等對象陷  
13 於錯誤，將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  
14 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15 得之去向。嗣因附表各編號所示對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及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19 局、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同署檢  
20 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  
24 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  
25 據能力，皆表示無意見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  
26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7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8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  
29 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  
30 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  
31 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丁○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  
04 詳男子，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05 行。辯稱：我是為辦理車貸而與對方相約在太原停車場見  
06 面，對方說我的本案帳戶太久沒有使用、沒有金流，稱要幫  
07 我洗金流，我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事後因銀行通  
08 知，我才知道我的本案帳戶被設為警示帳戶，我是疏忽受騙  
09 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云云。經查：

- 10 (一)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詳男子之事實，  
11 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  
12 13402卷第48頁；偵19688卷第14、63至64頁；偵26043卷第7  
13 3、209頁；原審卷第70至71頁；本院卷第151頁），嗣詐欺  
14 集團成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  
15 向附表各編號所示對象施詐，致該等對象陷於錯誤，將附表  
16 各編號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  
17 轉匯等情，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足憑。是  
18 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被害人轉入  
19 受騙款項之人頭帳戶，且旋即將詐騙所得贓款提領或轉匯至  
20 其他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堪予認定。  
21 (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  
22 確定故意：

- 23 1.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24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  
25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6 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  
27 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  
28 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  
29 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如提  
30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31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0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03 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  
04 融機構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為個人理財之工  
05 具，與存戶之印鑑章、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6 號、密碼等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為提高，又金融機構申  
07 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  
08 最低開戶金額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設存款  
09 帳戶，且同一人可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存款帳戶，  
10 正當合法使用者實無必要向他人借取存款帳戶使用；再提款  
11 卡、網路銀行屬存戶得以提領、轉匯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之  
12 重要憑據，多僅本人始能使用，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  
13 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防阻他人使用之認  
14 識，實無任由他人隨意取用本人申設帳戶之理，且縱有交付  
15 個人帳戶資料（包括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6 帳號、密碼）供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之人使用  
17 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該人使用帳戶目的、用途後始  
18 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  
19 或不法使用，況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20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  
21 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可  
22 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  
23 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  
24 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緝，是避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被  
25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取財、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人生活  
26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74  
27 頁），其於案發前曾任職於「喬吉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鮮品飲食店」、「日出溫泉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泰安  
29 分公司」、「瑪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壘朵旅館股份有  
30 限公司」、「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上川精  
31 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鵬馳有限公司」、「永慶實業股

01 份有限公司」、「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星  
02 悅旅館有限公司」、「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塔木德國際旅館有限公司」、「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敦謙國際智能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而先後以各該公司名義加（退）  
06 保，且其中部分公司係以「部分工時」之方式任職而加  
07 （退）保等情，有被告之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8 第51至63頁），足認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已累積相當社會閱  
09 歷，顯係具正常智識程度而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  
10 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1 2.被告雖辯稱係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男子供  
12 製作金流之用云云，然被告始終表示因對方將臉書（FB）、  
1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刪除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見偵19688卷第  
14 15、64頁；偵26043卷第73至75、209頁；原審卷第73頁），  
15 是被告就其所辯迄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是否確為辦理  
16 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已非無疑。況現今不論是銀行或  
17 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  
18 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不動  
19 產、工作收入證明、扣繳憑單等），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  
20 過徵信調查申貸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  
21 所容許之貸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含密  
22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23 經驗，若見他人不以借款者之資力、償債能力等相關資料作  
24 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有價值之抵押或擔保  
25 品，反而要求借款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  
26 碼，衡情借款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  
27 犯罪、洗錢等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觀諸被告於  
28 警詢、偵查中陳稱：我要購買自小客車，因之前有中國信託  
29 信用卡債務，有信用瑕疵，希望能辦理車貸超貸，有多一點  
30 資金周轉，就在FB社團刊登我想要貸款的訊息，突然有一個  
31 FB暱稱「大波蘿」使用FB訊息聯繫我，要我加入紙飛機通訊

01 軟體詳談，我就依指示加入，用紙飛機通訊軟體與對方聯  
02 絡，對方說有認識銀行可以協助我辦貸款，我當時要貸款新  
03 臺幣40萬元，「大波蘿」表示要幫我洗金流信用，我跟對方  
04 約在太原停車場，對方來2個男生，年紀約20幾歲，我坐上  
05 對方車輛後座，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6 號、密碼交給副駕駛座的男子，我沒有對方的聯絡方式等語  
07 (見偵13402卷第48至49頁；偵19688卷第14、63頁；偵26043  
08 卷第73至75、209頁)，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之前有欠過  
09 中國信託的信用卡費用，雖已經結清，但5年之後紀錄才會  
10 消失，我的信用還是有瑕疵，去銀行借錢還是辦不了等語  
11 (見原審卷第70至72頁)，可認被告自知有信用瑕疵向銀行  
12 貸款不易，而對方既係從事放貸業務，卻未就被告之資產、  
13 工作收入等償債能力進行調查，復未請被告提供人保或具有  
14 實質價值性之擔保品，反僅要求被告交付不具備償債性之本  
15 案帳戶資料即可借款，及建議被告以製作虛假金流美化帳戶  
16 之不正當手段申辦貸款，實與一般合法貸款業者及代辦機構  
17 之貸款流程相異，被告豈會毫無懷疑。況依被告於原審審理  
18 時供稱僅知對方臉書暱稱為「大波蘿」，不知對方聯絡電  
19 話、地址，亦未與對方簽立辦理車貸之契約或談論手續費如  
20 何計算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足徵被告對於辦理貸款之  
21 公司機構、承辦人員、美化帳戶之方式及流程、美化帳戶之  
22 款項來源、美化帳戶之費用、後續如何進行貸款程序、取得  
23 貸款金額等重要資訊均無所悉，即率爾在毫無信賴關係可言  
24 且未為任何確認或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25 予素不相識、未曾謀面之陌生人，更悖於常理。綜核上情，  
26 縱如被告所辯係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惟基於申辦  
27 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幫助犯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依  
29 被告本身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30 狀，堪認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詳男子時，主觀上對於該  
31 帳戶極可能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戶

01 出入而涉及洗錢行為，應有所預見，惟仍心存僥倖予以交  
02 付，參以被告自稱其交付之本案帳戶原本就沒有在使用，裡  
03 面沒有錢等語(見偵19688卷第63頁；原審卷第70頁)，足見  
04 其認縱使被騙亦僅係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不至  
05 有過多損失，對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06 此受害，而具有容任該等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結果發生亦不  
07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3.至被告雖曾於110年12月29日辦理掛失存摺及提款卡，有國  
09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  
10 字第1120005663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然被告  
11 辦理掛失時間已在本案帳戶110年12月23日經通報為警示帳  
12 戶之後，有通報案件紀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3頁)，復為  
13 被告所自承(見偵13402卷第49頁)，則被告雖事後至銀行辦  
14 理掛失事宜，對於犯罪結果之防免無任何實益，亦無助於查  
15 得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僅係單純為  
16 脫免自身責任之舉，尚難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4.又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當時有穩定工作收入，並無為求貸款  
18 過件，提供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必要，被告僅係一時疏忽  
19 忽、輕率而誤信辦理貸款需提供帳戶資料而交付等語，然被  
20 告已自承有信用瑕疵而向身分不明之人貸款，且因對方聲稱  
21 將以製作金流美化帳戶之方式辦理而應對方要求交付本案帳  
22 戶資料等情，業如前述，如此乖離常態之貸款行為，被告主  
23 觀上當可輕易預見對方極可能將其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供非  
24 法使用，且被告亦供稱其無法確保對方會歸還本案帳戶資料  
25 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然被告於權衡自身利益後，無視此  
26 一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帳戶之高度風險，未嘗試任何有效  
27 之查證防範觸法行為，即選擇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  
28 之人，足徵被告對於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恐幫助他人遂行詐  
29 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漠然、放任心態，實難以一時疏忽、輕  
30 率誤信卸責，縱令被告有正常工作及收入，亦不影響被告具  
31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01 5.辯護人雖具狀聲請傳喚被告之配偶到庭作證，證明被告確因  
02 子女即將臨盆而欲購買汽車，並有向民間企業借貸之需求  
03 (見本院卷第109頁)，惟基上說明，即便被告真有辦理貸款  
04 之意，仍應負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  
05 洗錢之罪責，是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之  
06 規定認無傳喚、調查必要，應駁回此部分聲請，併此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要無可採，辯護人所為辯護  
08 亦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

1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  
13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14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詳男子  
15 後供作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  
16 與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正犯有詐  
17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  
18 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係以何種方式實施詐  
20 騙，尚非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  
21 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幫助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指如附表編號2部分)之犯  
23 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5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6 罪。

27 (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雖各有數次轉帳行為，但就同一告  
28 訴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犯意，向同一告訴人施  
29 用詐術後，致該告訴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轉帳，詐欺  
30 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31 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03 表各編號所示不同對象之財物及為一般洗錢等犯行，侵害數  
04 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應論以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  
07 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8 斷。

09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原審及本院併辦部分(即附  
10 表編號2、3部分)，與本案起訴經論罪部分(即附表編號1部  
1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2 且經原審及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見原審卷第66至  
13 70頁；本院卷第149至153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  
14 自應併予審理。

15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惡性及犯罪情節  
16 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7 輕之。

####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19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附表編  
20 號3所示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經論罪之  
21 附表編號1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22 效力所及，原審就此未及審酌而予以論罪科刑，自有未洽。  
23 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  
24 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6 供他人使用，致無辜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受  
27 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  
28 身分，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  
29 犯罪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30 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如附表各編號  
31 所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及被

01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  
02 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陳稱其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見原審卷第7  
06 2頁；本院卷第151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  
07 本案犯行而獲有不法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08 之問題。

09 (二)被告提供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所用之本案帳戶存摺、提  
10 款卡，並未扣案，本身之價值甚低，且該金融帳戶已被列為  
11 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因認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  
12 具重要性，爰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聖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康存孝、陳敬暉移送併  
17 辦，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0 法官 鍾 貴 堯  
21 法官 尚 安 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書記官 林 巧 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表：

10

編號	詐騙對象 偵查案號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乙○○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688號起訴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0年9月23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JustDating與乙○○聯絡，並以交友名義使乙○○加入投資之LINE群組，佯稱可透過線上網站投資黃金、期貨即可獲利，其後又向乙○○謊稱黃金期貨操作出問題，須收取手續費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以轉帳方式，將右揭款項轉入右揭帳戶。	①110年11月26日晚上8時7分10秒 ②110年11月26日晚上8時18分41秒	①50,000元 ②40,000元	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9688卷第17至19頁） 2. 被告左揭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688卷第21至23頁） 3. 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19688卷第33、34頁） 4. 告訴人乙○○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688卷第38至51頁）
2	丙○○○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0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某時許，假冒警察局隊長陳國良撥打電話予丙○○○，佯稱丙○○○冒領健保費，涉及詐欺案件云云，嗣又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名義致電向丙○○○謊稱需要調查丙○○○之資金來源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以轉帳方式，將右揭款項轉入右揭帳戶。	①110年12月11日上午9時18分6秒 ②110年12月11日上午9時20分15秒 ③110年12月11日上午9時22分52秒 ④110年12月12日上午9時59分57秒 ⑤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35秒 ⑥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8分2秒 ⑦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9分48秒 ⑧110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9分38秒	①2,000,000元 ②2,000,000元 ③2,000,000元 ④2,000,000元 ⑤2,000,000元 ⑥2,000,000元 ⑦2,000,000元 ⑧2,000,000元 ⑨2,000,000元 ⑩2,000,000元	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6043卷第116至119頁） 2. 被告左揭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6043卷第79至87頁） 3. 告訴人丙○○○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6043卷第109至114頁） 4. 告訴人丙○○○報案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6043卷第115、121至132頁） 5. 告訴人丙○○○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6043卷第136至142頁） 6. 告訴人丙○○○提出詐騙集團成員交付之偽造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見偵26043卷第143至155頁）

			<p>⑨110年12月14日上午10時52分25秒</p> <p>⑩110年12月14日上午10時55分49秒</p> <p>⑪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8分13秒</p> <p>⑫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9分50秒</p> <p>⑬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2分49秒</p> <p>⑭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4分23秒</p> <p>⑮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5分50秒</p> <p>⑯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7分22秒</p> <p>⑰110年12月17日上午10時22分27秒</p> <p>⑱110年12月17日上午10時23分59秒</p> <p>⑲110年12月20日上午10時28分5秒</p>	<p>⑪2,000,000元</p> <p>⑫2,000,000元</p> <p>⑬2,000,000元</p> <p>⑭2,000,000元</p> <p>⑮2,000,000元</p> <p>⑯1,000,000元</p> <p>⑰2,000,000元</p> <p>⑱1,500,000元</p> <p>⑲1,500,000元</p>		
3	甲○○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日前某日時許，以LINE 暱稱「蓉」向甲○○介紹「群益證券」網站，佯稱可投資美股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以轉帳方式將右揭款項轉入右揭帳戶。</p>	<p>①110年12月7日晚10時9分43秒</p> <p>②110年12月7日晚11時35分54秒</p> <p>③110年12月7日晚11時37分31秒</p> <p>④110年12月8日晚8時25分12秒</p> <p>⑤110年12月9日晚8時16分25秒</p> <p>⑥110年12月10日晚9時50分14秒</p>	<p>①30,000元</p> <p>②50,000元</p> <p>③50,000元</p> <p>④30,000元</p> <p>⑤30,000元</p> <p>⑥30,000元</p>	<p>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3402卷第63至66頁）</p> <p>2. 被告左揭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3402卷第85至99頁）</p> <p>3. 告訴人甲○○提出之ATM轉帳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13402卷第115至119頁）</p> <p>4. 告訴人甲○○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402卷第123至125頁）</p> <p>5. 告訴人甲○○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402卷第127至129、145至153、173至177頁）</p>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0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